

关于县道 X812 线麻章南通路至霞山南岑路改线工程（朝南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县道 X812 线麻章南通路至霞山南岑路改线工程（朝南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县道 X812 线麻章南通路至霞山南岑路改线工程（朝南路）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，主要是新建朝南路（该项目建设范围为规划南通路至湖光快线新建路段），全长 3.459 公里，道路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 80km/h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涵洞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排水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38548.6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预计为 1233.936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污染

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严禁施工污水直排水体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中期应在调塾村路段进行限速行驶，加强行驶车辆管理、道路养护、交通管制等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类、4a类标准要求，同时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6日

抄送：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